

已发

苏州市教育委员会
苏州市物价局
苏州市财政局

苏教财[2000]29号
苏价费字[2000]158号
苏财综字[2000]74号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中等
专业学校收费标准和职业高中
收费并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委、物价局、财政局，市（县）有关局，市区各有关中等职业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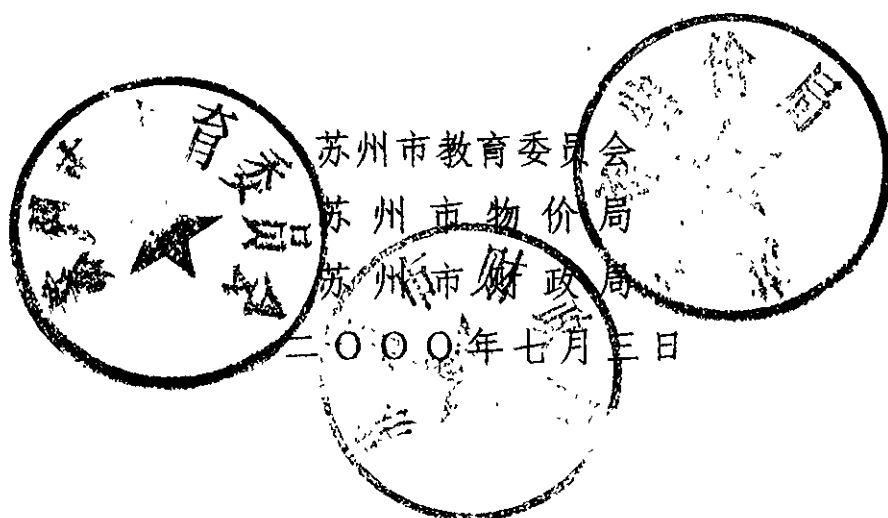
现将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中等专业学校收费标准和职业高中收费并轨的通知》（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省制定的最高收费标准执行。

二、职业学校公寓式住宿费按每生每学期不超过 200 元，由市（县）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三、对职业高中、中专校少数实习材料消耗较大的专业，学校可收取实习材料费，具体专业和标准报苏州市教委、财政、物价平衡后下达。

附件：江苏省关于调整中等专业学校收费标准和职业高中收费并轨的通知



主题词：教育 收费 调整 通知

苏州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00年7月4日印发

拟稿：沈昀

打印：韩凯琪（共印：200份）

2000.7.4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物价局

苏教财[2000]48号

苏财综[2000]123号

苏价费[2000]228号

关于调整中等专业学校收费标准和 职业高中收费并轨的通知

各市教委、财政局、物价局,省有关厅局:

为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规范收费管理,完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经研究,决定适当调整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中专校)收费标准并对职业高中收费进行并轨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制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各市可在省定标准限额内,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的实际承受能力,制定所属中专校、职业高中的收费标准;省属中专校的收费标准由学校在省定标准限额内,根据各自的办学条件,专业特点等

自行制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职业高中收费并轨后,只收取学费,不再向学生收取自费生培养费。此前入学的学生,仍按原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对职业高中、中专校少数实习材料消耗较大的专业,学校可收取实习材料费;具体专业和标准按隶属关系由省、市教育、财政、物价部门制定。

四、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学费标准,参照成人中专校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电视中专校收费标准参照普通中专校相应专业标准执行。

五、学校要做好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减、免学费,减免比例掌握在收费额的10%左右;学校可从收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10%的费用用于建立奖助学金,用于奖励优秀学生和资助困难学生。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六、中等师范学校从明年起实行招生收费并轨,其收费标准由各地在省定标准范围内自行确定。

七、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其后两年的收费标准,按第四年级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八、中专校住宿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年400元,职业高中住宿费标准每生每学期120元。对符合省教委、省财政厅、省

物价局《关于高等学校公寓化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苏教财[1998]70号)中规定的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其住宿费标准可适当提高,具体标准由所在地市教育、财政、物价部门在省定标准内核定。

九、本通知所列收费标准从2000年秋季新生入学开始执行,现在校生仍按原规定的标准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职业高中、中专校收费标准表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

附件：

江苏省职业高中、中专校收费标准表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一、职业高中		
1. 学费	每生每学期	
一般职业高中		
文科类		800
理科类		900
艺术类		1000
省重点职业高中		
文科类		1000
理科类		1100
艺术类		1200
2. 住宿费	每生每学期	120
二、中等专业学校		
1. 学费	每生每学年	
一般中专校		
文政法财经类		2100
理工农医类		2300
艺术类		2900
部省级重点中专校		
文教政法财经类		2200
理工农医师范类		2400
艺术类		3100
2. 住宿费	每生每学年	400
3. 干部职工中专班	每生每学年	收费标准在不超过年生均实际支出事业费内,由委托单位与学校协商确定。